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泸州页岩气田泸 205 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

开发先导试验产能建设项目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自贡市富顺县、泸州市泸县

验收单位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页岩气田泸 205 井区五峰组一龙马溪组开发先导试验产能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油气开采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许可决〔2025〕11 号，2025 年 1 月 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西南司计〔2024〕29 号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川页计经〔2024〕32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华成油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组部分成员查看了现场，于2026年7月1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了泸州页岩气田泸205井区五峰组一龙马溪组开发先导试验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华成油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胡家镇、云顶镇，自贡市富顺县古佛镇、代寺镇，泸州市泸县福集镇、天兴镇境内，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站场设施工程和管线工程两部分，

站场设施工程包括新（扩）建平台（脱水站、集气站）设施 8 座、新建平台泵站 8 座。站场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均为在已有站场（集气站、脱水站）基础上加装设备、建设泵站等；管线工程 11 条/56.30km，其中新建集气管线 5 条/23.59km，返排液管线 6 条/32.71km。实际敷设长 41.735km，其中集气管线 5 条/23.325km，返排液管线 6 条/18.41km（与集气管线同沟敷设段不重复计列），均为埋地敷设。管线采用顶管施工穿越道路 74 次，定向钻施工 2 处，开挖施工穿越河沟 8 次，其余均为明挖施工。通信光缆与集气管线同沟敷设。因项目建设需要，实际布设堆管场 19 处，新建施工便道 14 条/785m（路宽 5~8m）。工程总投资 1483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57 万元。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管线工程和站场设施工程两部分，批复水保方案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1 月底至 2026 年 8 月，总工期 20 个月。工程实际工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总工期 19 个月，目前工程尚未投产。其中，管线工程实际工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如期完工。

站场设施工程实际工期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站场设施工程包括土建及设备安装等内容。站场设施工程土建工期为 2025 年 3 月到 2026 年 4 月。根据页岩气勘探开发特点，站场设备安装工程需在钻井压裂、试油结束后才能进行，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由于泸 205H16、泸 205H24、泸 205H20 等平台压裂、

试油仍在持续进行，因此，上述平台设备安装工程延期，目前尚未投入运行，后续设备安装工程不涉及土建施工。经现场踏勘，水保方案批复水保设施已按要求实施完成，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1 月 9 日，四川省水利厅印发了《泸州页岩气田泸 205 井区五峰组一龙马溪组开发先导试验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5〕11 号）对该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2.16hm²，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074.36 万元，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4.808 万元。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12 月，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泸州页岩气田泸 205 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开发先导试验产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内容为地面集输工程（含输气管道、新（扩）建平台（脱水站、集气站））。2024 年 4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下发《关于泸州页岩气田

泸 205 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开发先导试验产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指导意见》（西南司计〔2024〕29 号）。

2024 年 3 月，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泸 205 井区返排液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内容为返排液管网建设工程（含返排液管线、新建平台泵站）。2024 年 4 月，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泸 205 井区返排液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川页计经〔2024〕32）。

2024 年 8 月，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泸州页岩气田泸 205 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开发先导试验产能建设项目施工图》、《泸 205 井区返排液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图》，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均纳入了施工图设计。2025 年 1 月 9 日，四川省水利厅印发了《泸州页岩气田泸 205 井区五峰组一龙马溪组开发先导试验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5〕11 号）对该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水保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均纳入了主体工程，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提交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按照水保方案设计实施了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华成油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主体工程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了主体一并监理。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1 月向四川省水利厅报送了《泸州页岩气田泸 205 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开发先导试验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监测单位定期对项目区进行入场监测，共向四川省水利厅报备了 5 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026 年 5 月，根据项目组对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综合分析，项目施区达到验收条件，最终形成《泸州页岩气田泸 205 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开发先导试验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果表明：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平均分 91.4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防治，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3 月，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泸州页岩气田泸 205 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开发先导试验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了主体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经分析评估，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泸州页岩气田泸 205 井区五峰组一龙马溪组开发先导试验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1.36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8、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 96.53%、林草植被恢复率 97.09%、林草覆盖率 47.5%。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达到了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

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主体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内容；主体监理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提交了本项目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建设单位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管理单位加强定期巡检及维护，确保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泸州页岩气田泸 205 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开发先导试验产能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特邀专家
	特邀专家			特邀专家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华成油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